朔州市朔城区小平易乡2021年部门

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命令以及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乡社会和经济发展规划。预算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以及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计划生育等综合性工作。

3、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完成财政计划，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4、向本乡党委、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和村委会的工作，抓好基层政权建设、乡村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

5、保护社会公民所有的合法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合法经济权益。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加强综合治理，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

6、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下达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1.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7个机构。分别是：

1、党政综合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乡党委、政府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人大、政协、武装部具体事务；负责协调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机构编制、巡察、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经济发展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及乡村振兴战略，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社会事务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委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村务公开、村账乡管等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4、规划建设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编制乡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根据乡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本乡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5、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全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对综合行政执法思想巡查上报，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6、党群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发挥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开展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理论知识、党务政策咨询等活动；提供党员培训活动场所，做好区域内党建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7、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结合实际设置基层来信来访、乡村建设、农业农村服务、畜牧兽医、卫生健康和体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户籍管理、不动产登记、法律服务等便民服务专门窗口，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我单位为一级单位，下辖无独立预算部门，本次决算公开只含本部门决算数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2363.68万元 、 支 出 总 计2363.68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961.09万元，支出总计增加961.09万元。主要原因是：1、人居环境整治费增加556.5万元。2、新增2021年改厕资金300万元。3、新增2021年产粮大县中央奖励资金76.96万元。4、新增死亡抚恤22.42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363.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63.6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363.68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499.82万元 ；项目支出1863.85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63.68万元、支出总计2363.68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961.09万元，增长68.53%。主要原因是：1、人居环境整治费增加556.5万元。2、新增2021年改厕资金300万元。3、新增2021年产粮大县中央奖励资金76.96万元。4、新增死亡抚恤22.4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63.68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61.09万元。主要原因是：1、人居环境整治费增加556.5万元。2、新增2021年改厕资金300万元。3、新增2021年产粮大县中央奖励资金76.96万元。4、新增死亡抚恤22.42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63.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支出417.6万元，占17.67%；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375.65万元，占15.89%；死亡抚恤支出27.74万元，占1.17%；伤残抚恤支出24.39万元，占1.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32.71万元，占1.38%； 义务兵优待支出47.6万元，占2.01%；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23.25万元，占0.98%；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支出86.64万元，占3.67%；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0.71万元，占0.03%； 行政运行支出1.2万元，占0.05%；乡镇卫生院支出7.92万元，占0.3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30万元，占1.27%；大气支出0.91万元，占0.04%；农村社会事业支出271.5万元，占11.4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支出371.65万元，占15.72%；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77万元，占3.26%；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6.34万元，占0.27%；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560.71万元，占23.72%；其他支出0.16万元，占0.01%；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2363.68万元，支出决算为2363.68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9.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0.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35.41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19万元；公用经费29.22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9.22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1.6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6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无变化；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0.1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1.6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1.6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22万元，比2020年减少316.52万元，降低91.55%，主要原因是：2021年移除了村级运转办公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业务支出情况。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1)我乡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开展了绩效评价：

2021年度我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3个，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个，支出294.63万元，包括未发生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资金1万元、纪检办案经费3万元、党建经费20万元、乡镇综合经费33万元、市财政局下达乡镇运转经费15万元、2021年新录用公务员工资及费用17.84万元、小平易乡优抚、60周岁、四清、义务兵追加预算0.29万元、小平易乡村道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200万元、组织部长期聘用人员生活补助4.5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个，支出243.04万元，包括小平易乡退休人员王相死亡结算16.91万元、小平易乡退伍军人王英死亡结算2.62万元、孟孝忠、元常仁、元继权死亡结算2.89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局长期聘用人员生活补助124.84万元、小平易乡优抚、60周岁、四清、义务兵追加预算7.1万元、小平易2020年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1.33万元、民政局长期聘用人员生活补助70.26万元、小平易乡特困人员提标追加预算17.09万元

卫生健康项目2个，支出37.92万元，包括：组织部长期聘用人员生活补助7.92万元、疫情防控经费30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项目1个、涉及金额0.91万元，主要是小平易乡2020年煤改气居民取暖补贴资金0.91万元。

农林水支出项目12个，支出1287.2万元，包括：朔州市财政局2021年小平易农村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13.5万元、人居环境整治经费258万元、2021年改厕资金300万元、小平易乡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经费0.15万元、大平易、元子河乡村振兴资金40万元、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村人居环境）预算指标的通知－－小平易乡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村人居环境）预算31.5万元、祝家庄、安庄、小平易、耿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52万元、2021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25万元、组织部长期聘用人员生活补助6.34万元、村级管理费216.75万元、人居环境整治经费267万元、2021年产粮大县中央奖励资金76.96万元。

其他支出项目1个，支出0.16万元，主要是卫生集体退休人员增资补发（王鲜茹）0.16万元。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63.85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深入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落实支出责任。进一步拓展绩效评价管理模式，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政策评价试点。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